

潮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

潮绿办〔2024〕1号

潮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潮州市 2024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市委组织部，市委统战部，市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市工商联，各县（区）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：

现将《潮州市 2024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、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潮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
2024年2月26日



潮州市 2024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，深入推进绿美潮州生态建设，结合县镇村绿化工作，深入开展全民爱绿植绿护绿行动，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，特制定我市 2024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》和《中共潮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〉的意见》精神，紧紧围绕推动潮州高质量发展的目标，将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与绿美潮州生态建设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机结合，科学统筹谋划，高位协调组织，强力推进实施。进一步开拓创新，不断丰富活动载体和尽责形式，实现义务植树尽责率稳中有升，积极营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良好社会氛围，不断掀起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新高潮，全面提升潮州县镇村整体绿化品质，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政府引导，全民参与。充分发挥各级党政机关引导作用，广大党员、干部带头履行植树义务，充分调动群团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公益组织的积极性，带动和号召全社会共同参与爱绿

植绿护绿行动，推动形成全民爱绿植绿护绿的强大合力。

（二）形式多样，生动活泼。开展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、主题纪念林等主题鲜明、喜闻乐见、丰富多彩的爱绿植绿护绿活动，宣传落实好各类义务植树尽责形式，推动形成全社会参与绿美潮州生态建设的生动局面。

（三）因地制宜，常态推动。在交通便利、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，利用现有村庄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国有林场、公园绿地等建设全民义务植树基地，并做好苗木、技术服务和后勤保障，积极发动组织群众就近就便参与、主动尽责，推动义务植树尽责常态化。

三、活动主题

2024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主题是：“同植幸福树，绿满县镇村”。

四、广泛开展各类义务植树活动

（一）开展林长义务植树活动。开展市县镇三级林长联动义务植树活动。在“3.12”植树节前后，联动组织市县镇三级林长在村庄开展义务植树活动，党政军民学共同参与，推动全市上下积极参加村庄绿化美化建设。（市林长办、市绿委办牵头）

（二）开展“绿美潮州 党员带头”义务植树活动。各级党组织广泛发动广大党员建设“先锋林”，发挥党员干部带头表率作用。（市委组织部牵头）

（三）开展绿美潮州“同心植树”活动。引领各民主党派、宗教、侨联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、留学人员联谊会等广大统一

战线成员，建设“同心林”、“侨心林”、“团结林”，形成最广大的社会合力参与绿美潮州生态建设。（市委统战部牵头）

（四）开展“绿色校园”创建工作。教育部门要制订校园绿化工作计划，组织乡村中小学开展“绿色学校”创建工作，组织有条件的学校结合教学、科研和学生劳动实习等建设特色绿化基地。（市教育局牵头）

（五）开展绿美潮州“美丽庭院”活动。围绕“同植幸福树、共建绿美家”，种植“巾帼林”、“家庭林”、“亲子林”；绿化美化庭院，开展“美丽庭院”评选活动。（市妇联牵头）

（六）开展绿美潮州“青年减碳”活动。组织青少年开展爱绿植绿护绿实践活动，开展“绿美潮州 少年行”等活动，组织种植主题林，引导广大青少年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（团市委牵头）

（七）开展绿美潮州“万企同种树”活动。发挥工商联的统筹作用，调动各商会协会的协调作用，组织各类企业建设冠名“企业林”。引导企业加强厂区绿化美化、提高厂区绿化覆盖率，打造“绿美企业”，营造爱绿植绿护绿的企业文化。（市工商联牵头）

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可结合实际，多样化组织开展其他主题的系列植树活动。

五、多样化开展义务植树尽责活动

（一）高标准建设义务植树基地。每个县（区）建设全民义务植树基地1个以上，每个镇（街）建设全民义务植树点1个以

上，义务植树基地需具备开展造林绿化、抚育管护、自然保护、认种认养、设施修建、捐资捐物、志愿服务、其他形式等尽责形式中不低于2类形式的条件，让“全年尽责、多样尽责、方便尽责”成为常态，切实提高公众义务植树尽责率。

（二）深入开展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。通过各种媒介，广泛宣传号召公众积极参与全民义务植树活动。通过全民义务植树网等平台，实现“线上报名、线上捐款、线上发证、线上查看”，推动全民义务植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更好响应社会公众参与义务植树的多元需求。

（三）广泛开展认捐认养活动。鼓励校友、企业家、社会乡贤等开展“回赠母校一棵树”“回报家乡一片林”活动，鼓励公众开展结婚、生子、升学、入伍等“有喜种树”活动，开展“6·30”助力绿美潮州活动，鼓励公众对古树名木、公园大树等进行冠名或者非冠名认养，鼓励城乡居民通过阳台植绿、庭院绿化等方式履行植树义务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区）绿化委员会要主动作为，充分发挥协调指导作用，确保行动任务落地落实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互相配合，细化落实举措，形成全市上下联动、协同推进全民爱绿植绿护绿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单位要聚焦绿美潮州生态建设主题，统筹各种媒体、线上线下，多维度推进宣传报道，广泛宣传义务植树活动的全民性、法定性、义务性，提高义务植树的知晓率，

营造绿美潮州生态建设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提升服务水平。各单位、各义务植树基地要按照“方便群众、重在参与、不拘形式、灵活多样”的原则，提升组织能力，为植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，植树现场需安排技术指导人员、志愿者，设置路线引导牌、宣传展板等，并提供水源、铁锹、水桶、医药箱、技术指南等必要的人员、工具和设备，确保植树活动文明、安全、有序。

（四）强化信息报送。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是推进国土绿化的有效途径，是传播生态文明理念的重要载体，为全面、准确统计我市义务植树尽责率及活动情况，营造全社会爱绿植绿护绿的良好氛围。请各县（区）绿委办、各部门加强义务植树活动登记及图文信息整理报送工作，并将开展活动的相关资料和《潮州市2024年全民义务植树统计表》于每月15日、30日报送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。（具体发送至市林业局“张飞珊”粤政易，联系电话：2209161）。

附：潮州市 2024 年全民义务植树统计表